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2000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M0P000023_112D2001105-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補助基準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基準表前於111年8月2日科會自字第1110049638號函通知在案(諒達)。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職稱第一列刪除「領隊」二字。
 - (二)職稱第四列增修為「專(兼)任人員、臨時人員」。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0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 (共23單位) (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